合同编号：TYXA-2026-0701.1B1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阳路、驼峰路、延寿路交通信号灯及抓拍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XA-2026-0701.1B1

日期：2026.9.1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榆阳路、驼峰路、延寿路交通信号灯 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阳路、驼峰路、延寿路交通信号灯及抓拍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服务性质：

第二条　服务费及结算

合同价款：小写¥1491229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项目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 即人民币¥596491.6元；按照实施进度分批支付项目款，但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1342106.1元；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149122.9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三条　交货安装期

暂定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及材料存放仓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检查该项工程，协助协调与本工程相关如土建、园林、市

=

政、环卫等工作。

（3）负责组织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的验收。

1.2甲方未能履行 1.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同时，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保护，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 乙方未能履行2.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工期延误

=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须保证质量可靠，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其进货渠道须正规合法，配置须合理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内容，乙方应按照招标产品（设备） 的主流标准配置执行，或依据甲方的补充要求进行配置。所供产品（设备）的工艺质量，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若因产品（设备）及材料发生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2、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九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设备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

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同价款的30%赔偿，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北沙路13号A座115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691210061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年 9月1 日	日期：2026年 9月 1 日

=